关于《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和依据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6〕11号）、《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试行）》（宿医保秘〔2019〕36号）及《关于切实加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宿医保秘〔2019〕42号）文件要求，为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管理，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今天提请会议审议的《管理办法》。

1. 《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办理变更事项需提供材料

1.所有变更项均需提供的资料(提供变更前后材料的,变更前的只需提供复印件）：变更申请；填写《宿州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变更申报表》；《营业执照》（正、副本）、《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已签订的协议；

2.名称变更：银行开户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变更：变更前后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

4.地址变更：变更前后的租赁协议和解除协议文本；变更后的地址平面图；

（二）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变更事项需提供材料

1.所有变更项均需提供的资料(提供变更前后材料的,变更前的只需提供复印件）：变更申请；填写《宿州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变更申报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营业执照》（正、副本）；已签订的协议

2.名称变更：银行开户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变更：变更前后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

4.地址变更：新址租赁协议文本；变更后的地址平面图

5.单位性质变更：银行开户许可证

6.所有制形式变更：依所有变更项均需携带的资料提供

7.诊疗科目变更：变更的科目提供变更科目的人员资质、科室配置、设备说明书及大型设备的配置证

8.医疗机构评审等级变更：《医疗机构等级证书》等相关等级评审文件

（三）注意事项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与医疗机构办理变更事项需提供材料有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的，在提供材料时一并提供所有证件均带原件、复印件，原件现场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盖章留存。

三、征求意见情况

5月18日形成初稿后在网上办公平台向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宿州市市医保中心、宿州市市医保局各科室以及各经办机构征求意见。